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及使用費收費基準調整審查作業要點

114 年 5 月 9 日第 173 次主管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3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學生學雜費及使用費收費基準調整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學雜費及使用費收費基準調整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本要點所稱使用費，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有關使用費之收費項目規定，包括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網路通訊使用費、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費、使用宿舍保證金、其他使用費。

前項有關電腦或語言實習費、網路通訊使用費等之收費基準或調整審查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另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費、使用宿舍保證金、其他使用費等之收費基準或調整審查辦法由業務單位另訂之。

三、本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審議程序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由教務處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學中心）依權責共同擬定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草案。

（二）將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草案提報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1.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成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研發長、國際長、推教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法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組成。
2.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指定小組成員擔任之。小組會議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3.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內容及表件，議決調整幅度方案與增加學雜費用途規劃及學雜費調整其他相關事

宜。

(三) 將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草案及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向學生舉行至少 2 場之學雜費調整學生公聽會並彙整公聽會及其他陳述管道之學生意見。

(四) 將學雜費調整規劃書草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情形與學生公聽會及其他陳述管道之學生意見資料，提報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審議：

1. 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成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成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語文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1 人、法學院學生代表 1 人、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1 人、理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工學院學生代表 1 人等組成。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擔任之。

3. 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視需要召開，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指定會議成員擔任之。會議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4. 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內容及表件，議決調整方案與增加學雜費用途規劃及學雜費調整其他相關事宜。

(五) 將學雜費調整決策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送審表件、校內審議程序與學生公聽會及其他陳述管道之學生意見資料，提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1. 日間學士班學雜費調整提報教育部核定。

2. 日間學士班以外學制之學雜費調整提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研議調整使用費收費基準之校內審議程序：

(一) 若使用費及學雜費收費基準同時調整，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依前點規定納入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進行，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 若僅使用費調整，學雜費未調整，則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於學校網站公告。

(三) 業務單位應公開使用費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 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